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65號

上訴人  
即原告 陳鳳珠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鴻鋒通運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7月18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6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萬零肆佰伍拾壹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又其上訴先位聲明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5,985,000元，備位聲明則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2,992,500元，因其先、備位上訴聲明乃屬預備合併之競合關係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計算裁判費，是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98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0,451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映岑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